

证券代码: 000100

证券简称: TCL 集团

公告编号: 2018-11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59,849,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4日。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标的 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江汉翼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澜	指	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涌	指	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源	指	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周星涟	指	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宇有限	指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TCL集团与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涟关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江汉翼、星宇有限、林周星澜、林周星涌、林周星源、林周星渡合计持有的华星光电 10.04%股权,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57 号)的评估结果, 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03,400.00 万元, 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星光电 85.71%股权。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托管工作;2017年12月25日,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汉翼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长江汉翼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份共计授予 34,676,444 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增至 13,549,648,507 股。

本次发行产生的限售股份在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前后的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 2017 年度发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 时间
湖北省长江合志 汉翼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 059, 849, 533	1, 059, 849, 533	9. 036	7. 822	2019年1月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	ή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翁	条件股份	1, 821, 717, 992	13. 44%	-1, 059, 849, 533	761, 868, 459	5. 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	持股					
3、其他内资	持股	1, 730, 901, 501	12.77%	-1, 059, 849, 533	671, 051, 968	4. 95%
其中:境内非 持股	国有法人	1, 210, 757, 974	8. 94%	-1, 059, 849, 533	150, 908, 441	1. 11%
境内自然人持	寺股	520, 143, 527	3.84%		520, 143, 527	3. 84%
4、外资持股		90, 816, 491	0. 67%		90, 816, 491	0. 67%
其中: 境外沒	去人持股	90, 532, 347	0.67%		90, 532, 347	0. 67%
境外自然人持	寺股	284, 144	0		284, 144	0
二、无限售象	条件股份	11, 727, 930, 515	86. 56%	1, 059, 849, 533	12, 787, 780, 048	94. 38%
1、人民币普	通股	11, 727, 930, 515	86. 56%	1, 059, 849, 533	12, 787, 780, 048	94. 38%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发	13, 549, 648, 507	100.00%	0	13, 549, 648, 507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承诺,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 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 诺函		本企业将及时向TCL集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TCL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 诺的情况

	1			
			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TCL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TCL集团董事会,由TCL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TCL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TCL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TCL集团、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2	关于锁定期形		1、本企业因TCL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对应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截至交割日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关于标的资 产权属情况 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1、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TCL集团名下之前都始终保持前述状况。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 诺的情况

つ, 反承
□,
え承

6	关 市性	周 上第东致以重对 市一及行及组方 公大其动本交 司股一人次易	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TCL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TCL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TCL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给予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东期间。企业的条件。 4、在作为TCL集团股东期间,前述承违是无条件出来可撤销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大人。本作为TCL集团因此未增是一个一个是证的,有企业,有企业将继续按照大人。本有的,一个一个是证的,一个一个一个是证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持续存情况中,承诺的情况
			1、本人/本企业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TCL集团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TCL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	
			2、保证ICL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TCL集团受到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交及管理人员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政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级学工程董事、监司法进现正被司法进现正被国际,这个有政治,是一个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会,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8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交之翼组方汉	1、本企业受让华星光电股权的资金均为本企业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各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TCL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前述各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融资安排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将所持华星光电股权或TCL集团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9	关于交易对	长江汉翼	本次交易对方长江汉翼的各合伙人均承	已履行完毕,

方的股东/出	诺: "在长江汉翼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	不存在违反承
资人就不转	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	诺的情况
让其股份/出	汉翼出资份额或退出长江汉翼; 若根据届	
	时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资份额出具	需要调整上述股票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	
的承诺函	在长江汉翼调整后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	
	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长江汉翼出资份额或退	
	出长江汉翼: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TCL集团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此外,长江汉翼进一步承诺,"如	
	证券监管机构对长江汉翼出资人持有的份	
	额锁定安排另有监管意见的,长江汉翼将	
	整。"	
	正。	

经核查,该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TCL 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中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